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何東霖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89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83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8336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8336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110學年度國小棒球「硬式組」及「軟式組」聯賽競賽規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32885號書函辦理。
- 二、參加旨揭聯賽教育部體育署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經費將於111年撥付，應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以400元/人節計)、教練鐘點費(以400元/人節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1萬元以下)、訓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支。
 - (二)學校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 三、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體育競賽活動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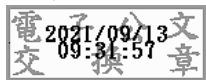


並得支給代客鐘點費審查原則」規定，旨揭賽事活動符合可支給代課鐘點費之賽事，倘貴校有公假派代之需求，請規定於賽前2週檢具參與人員課表(註明兼課、超鐘點)及報名表、賽程表報局憑辦。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
電話：02-2567-3609#1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